北京市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和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加快建立取用水领域信用体系，切实强化取用水领域信用监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地下水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和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北京市内应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取水单位（以下简称取用水户）的信用管理。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审批的取用水户按照水利部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是指依据取用水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取用水户的信用信息，按照全市统一的评价规则、程序和方法，对取用水户的信用状况进行评价，划分其信用等级，并通过官方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开的活动。

第四条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赋权或授权行使水行政处罚权的综合执法部门联合制定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标准、程序和方法，开展全市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等工作。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涉水综合行政执法等有关部门负责协助完成本区域内的取用水户的信用信息收集和应用等工作。

第五条 根据水资源刚性约束总体要求，结合北京市水资源管理实际情况，北京市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先期将已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非农取水户和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非农取水户作为评价对象，开展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后续根据水利部要求和北京市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工作开展情况，适时进一步扩大评价范围。

第六条 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坚持依法依规、以评促管、部门联动、稳慎适度、聚焦重点的原则。

第二章 信息管理

第七条 取用水领域信用信息是指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涉水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实施取水许可制度过程中，针对取用水领域违法违规和弄虚作假等失信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文书证据材料以及相关的执法检查记录等。

第八条 取用水信用信息实行清单制管理，以生效的相关行政决定文书和其他权威、准确的文件或记录为依据，主要包括市、区级水行政管理部门发出的告知单和执法单，审计等财税部门管理信息，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公共信用信息，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信息，经举报查实的证明文件等。

第九条 取用水信用信息由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涉水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实施取水许可制度过程中采集，结合“信用中国”、“北京市取供用排与再生循环利用协调管理”平台上披露的有关取用水领域的取用水户违法违规和弄虚作假信息，逐渐形成全市取用水户的信用信息档案库。

第十条 鼓励取用水户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专项资金申请、信用修复等工作中积极推行信用承诺制度，并将取用水户的承诺信息、履约情况纳入信用记录，作为信用评价结果应用的重要依据，实现信用承诺及履约情况的闭环管理。

第三章 评价规则

第十一条 北京市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以北京市水务局为主体，作为评价机关。北京市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先期将已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非农取水户和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非农取水户作为评价对象，开展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后续根据水利部要求和北京市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工作开展情况，适时进一步扩大评价范围。

第十二条 针对取用水领域的违法违规及弄虚作假等行为，对取水许可行为、取水监测计量统计、水资源费（税）缴纳、地下水开发利用及保护、取水监督检查及其他等6类18项取用水领域的行为进行信用评价。评价指标根据北京市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开展情况和水利部要求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三条 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结果按照信用状况从高到低划分为四个等级，分别是信用优秀（A级）、信用良好（B级）、信用一般（C级）、信用较差（D级）。各信用等级对应的分值（N）分别为：

信用优秀（A级）：N=100；

信用良好（B级）：85≤N＜100；

信用一般（C级）：60≤N＜85；

信用较差（D级）：0≤N＜60。

第十四条 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实行扣分制，初始分值为100分，扣完为止。依据取用水户的取用水失信行为进行扣分，根据评分情况确定对应的信用评价等级。

失信扣分应当遵循失信行为事实清楚、处罚决定依据充分、处罚程序合规、司法裁决和行政决定等文档齐全的原则，具体依失信行为不同危害程度认定为一般、较重、严重三种情形。一般失信行为扣5分，较重失信行为扣10分，严重失信行为扣20分。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力的违法取水行为，应从严从重扣分。

失信行为涉及一项评价指标的，对该项指标扣分；涉及两项及以上评价指标的，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第十五条 对以下情形设定等级限制：

（一）取用水户失信行为涉及的评价指标为一般或较重等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已下达停止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整改通知书，且仍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直接评定为C级；

（二）取用水户失信行为涉及的评价指标为严重等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已下达停止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整改通知书，且仍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取用水户失信行为被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实施挂牌督办的；因取用水违法违规，相关责任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被列入取用水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其他造成与取用水相关的严重恶劣社会影响的，直接评定为D级；

（三）基于存在取用水领域失信扣分的取用水户，参考相关部门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公共信用信息、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信息，对取用水户在其他领域信用评价结果为最低等级的或被列入其他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其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等级不能高于C级；

（四）对于一个取用水户有多个取水许可证的，如发证机关相同，以取水许可证为单元分别评分，取最低分值对应的信用等级作为该取用水户的信用评价结果；如发证机关不同，由共同的上一级或最高一级发证机关综合所有发证机关的评价结果，取最低信用等级作为该取用水户最终的信用评价结果。

第四章 评价程序

第十六条 北京市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工作每年开展一次，评价结果重点反映取用水户上一年度的取用水领域信用状况。

第十七条 评价机关每年4月起开展本年度取用水领域信用抽检工作，对取用水户在取用水领域的相关行为进行抽检，核实信息。每月汇总市级、区级水行政管理部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的取用水户违法违规和弄虚作假等行为信息，作为信用评价的依据。

第十八条 基于取用水领域信用信息管理，收集、核实市级、区级提供的取用水领域违法违规和弄虚作假等失信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以及相关执法记录等相关信息。资料收集的时间范围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执法记录的落款日期为准。

第十九条 评价机关每年12月底前召开动员部署会，明确本年度评价对象、评价指标、评价标准等内容，提出相关要求，做好动员部署与宣传培训。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第二十条 评价机关于每年2月底前按照评价标准完成对上一年度取用水领域信用初步评价工作，形成初步结果。

第二十一条 市水务局通过官方网站等渠道对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初步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5个工作日。对信用评价等级为“C”“D”的，在公示期内及时以电话方式告知取用水户。

第二十二条 对信用评价初步结果存在异议的取用水户可在公示期内对评价结果提出核实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和证据。评价机关在收到核实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含公示期）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意见告知相关取用水户。经核实申请理由成立的，对评价结果予以调整。评价结果确定后取用水户仍有异议的，可依法对评价结果申请行政复议。

第二十三条 公示期结束后，市水务局依托“北京市水务局”官方网站、“水润京华”公众号等渠道于每年3月底前公布上一年度取用水户信用评价等级，并将信用评价结果报水利部备案。信息公开原则上不得泄露取用水户的商业秘密。

第二十四条 根据全市取水户信用评价结果，对各区取水户信用情况进行排名，加强对排名靠后区的取用水工作指导和管理，广泛调动各区、各有关部门的积极性。

第五章 结果应用

第二十五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根据取用水户的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等级，依法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激励惩戒措施应当与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等级、取用水行为的性质、情节和社会影响程度相适应。对取用水户实施惩戒措施时，应当告知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等。

第二十六条 开展取用水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对于不同信用评价等级的取水户，于次年日常监管中采取差异化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对信用评价等级为“A”的取用水户，在下一个信用年度内减少抽查比例和频次、简化取水许可延续变更程序，等方面进行激励。

（一）在办理取水许可审批手续时，简化取水许可延续、变更程序，实施“绿色通道”等简化办理、快速办理的便利服务措施；

（二）在日常监管或者专项检查中，降低抽查频次；

（三）同等条件下，在取用水领域的招标和政府采购等方面给予一定的政策倾斜；

（四）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申请绿色金融；

（五）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财政补助资金申请；

（六）优先推荐取用水领域的评优评奖活动；

（七）国家和本市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二十八条 对信用评价等级为“B”的取用水户，列为常规监管对象，可以依法采取下列监管措施：

（一）采取工作提示、批评教育、责令改正等手段，督促其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

（二）在日常监管或者专项检查中，按照常规抽查频次进行监督检查；

（三）提供常规性指导和支持；

（四）在审批过程中按标准流程处理，无特殊优待或限制。

第二十九条 对信用评价等级为“C”的取用水户，列为一般监管对象，可以依法采取下列监管措施：

（一）采取工作提示、批评教育、责令改正等手段，督促其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

（二）剔除北京市场监管局“无事不扰”白名单，在日常监管或者专项检查中，适当提高抽查频次；

（三）在评比表彰中作出相应限制；

（四）国家和北京市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监管措施。

第三十条 对信用评价等级为“D”的取用水户，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日常检查比例和频次等。

（一）剔除北京市场监管局“无事不扰”白名单，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二）暂停取用水领域的各类专项资金补助等政府优惠政策；

（三）不享受《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六）款减征政策；

（四）限制参加政府组织的节约用水表彰奖励活动；

（五）不纳入取用水领域的评比表彰对象；

（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三十一条 按有关规定将“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结果”“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两类信用信息纳入《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水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取用水户信用记录，并将取用水户信用记录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在“信用中国”网站公开。

第六章 信用修复

第三十二条 取用水领域信用信息修复现阶段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8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取用水户作为信用主体依法享有信用信息修复的权利，取用水户为积极改善自身信用状况，在纠正失信行为、履行相关义务后，向认定失信行为的单位（以下简称“认定单位”）或者归集失信信息的信用平台网站的运行机构（以下简称“归集机构”）提出申请，由认定单位或者归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移除或终止公示失信信息。

第三十四条 取用水领域信用修复的方式包括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和修复其他失信信息。

第三十五条 取用水领域失信行为信息涉及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应自生效之日起即纳入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信息使用。取用水户履行完相应行政处罚等明确的义务并完成信用修复后，相关信息在下一次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中不再使用，但予以留档。

第三十六条 取用水户未履行完相应行政处罚等明确的义务而不能完成信用修复的，相关信息在下一次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中继续使用。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七条 各部门将实施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作为实行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的一项重要任务，把加强用水权管理、实施取水许可制度作为信用评价的重要前提，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责任，依法依规做好信用评价实施工作，有力有序推动任务落实。

第三十八条 建立健全取用水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明确认定依据、标准、程序、异议申诉和退出机制。鼓励各地开展先行先试，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逐步将行之有效的做法上升为制度规范。

第三十九条 依托全国取用水管理平台加快建立取用水领域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有关信息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按需共享。充分发挥相关支撑单位、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作用，在信用信息共享、大数据分析等方面加强合作。

第四十条 严格落实信息安全保护责任，加强取用水领域信用信息安全管理，规范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权限和程序，依法依规采集、归集、共享和使用相关信息，保护取用水户的商业秘密。

第四十一条 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加强工作指导培训，让基层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广大取用水户充分理解并积极配合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工作。积极宣传报道取用水领域信用监管措施及其成效，营造取用水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水务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北京市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

2.北京市取用水领域信用信息清单

附件1

北京市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

| 序号 | 类别 | 评价指标 | 严重程度 | 扣分分值 | 法律法规依据 |
| --- | --- | --- | --- | --- | --- |
|
| 1 | 取水许可行为 |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① | 严重 | 20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
| 2 | 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② | 较重 | 10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
| 3 |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 | 较重 | 10分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
| 4 |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③ | 严重 | 20分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
| 5 |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的 | 严重 | 20分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
| 6 | 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 | 一般 | 5分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
| 7 |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 | 严重 | 20分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 8 | 取用水监测计量统计 |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 | 较重 | 10分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
| 9 |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④ | 一般 | 5分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
| 10 | 在用水统计工作中弄虚作假，篡改伪造取用水数据的 | 严重 | 20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
| 11 | 未按规定填报取用水调查表或未按规定开展用水统计工作的 | 一般 | 5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
| 12 | 水资源费（税）缴纳 |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税）的 | 较重 | 10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
| 13 | 地下水开发利用及保护 | 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 严重 | 20分 |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
| 14 | 地下工程建设应当于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的 | 较重 | 10分 |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
| 15 | 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的 | 较重 | 10分 |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
| 16 | 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的 | 严重 | 20分 |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
| 17 | 取用水监督检查 | 拒绝或阻碍接受监督检查的 | 较重 | 10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一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
| 18 | 其他 | 其他违反取用水相关法律法规的 | 一般 | 5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

说明：

①未经批准擅自取水，包括无证取水和取水许可证逾期仍继续取水的情形，无论取水规模多大，均纳入评价范围；当同时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取水”和“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两种情形时，按对应更高扣分分值的情形进行扣分。

②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包括超许可水量取水，改变取水水源、取水地点或取水用途等，未按照泄放标准下泄水量（流量）等情形。

③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包含业主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情形。

④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包含安装的计量设施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未按规定进行检定或校准的情形。

附件2

北京市取用水领域信用信息清单

| 序号 | 类别 | 评价指标 | 信息行为 | 认定依据 |
| --- | --- | --- | --- | --- |
| 1 | 取水许可行为 |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① | 营业执照、取用水项目核准（审批、备案）批复文件、最新取得有效取水许可证及原有取水许可证、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报告表及审查意见、取水许可申请书及批复文件、验收申请、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最近一次延续申请及延续评估意见、补办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整改等佐证材料 | 行政处罚 |
| 2 | 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② | 行政处罚 |
| 3 |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 | 行政处罚 |
| 4 |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③ | 行政处罚 |
| 5 |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的 | 行政处罚 |
| 6 | 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 | 行政处罚 |
| 7 |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 | 行政处罚 |
| 8 | 取用水监测计量统计 |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 | 计量设施安装情况 | 行政处罚 |
| 9 | 取用水监测计量统计 |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④ | 计量设施安装佐证材料、计量设施合格证、取水相关设施运行维护台账、计量设施定期检定报告或校准报告、计量设施更换和维修记录 | 行政处罚 |
| 10 | 在用水统计工作中弄虚作假，篡改伪造取用水数据的 | 取用水统计台账及准确性 | 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认定 |
| 11 | 未按规定填报取用水调查表或未按规定开展用水统计工作的 | 用水直报数据填报情况 | 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认定 |
| 12 | 水资源费（税）缴纳 |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税）的 | 取水许可证、用水量证明、缴费通知单、缴费发票 | 行政强制、行政处罚 |
| 13 | 地下水开发利用及保护 | 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 地下工程建设是否对地下水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行政强制、行政处罚 |
| 14 | 地下工程建设应当于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的 | 有无工程建设方案和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 | 行政处罚 |
| 15 | 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的 | 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 | 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认定 |
| 16 | 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的 | 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是否封井或者回填 |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 |
| 17 | 取用水监督检查 | 拒绝或阻碍接受监督检查的 | 取用水监督检查配合情况 | 行政处罚 |
| 18 | 其他 | 其他违反取用水相关法律法规的（参考相关部门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掌握的公共信用信息） | 是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法律法规 | 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认定 |

说明：

①未经批准擅自取水，包括无证取水和取水许可证逾期仍继续取水的情形，无论取水规模多大，均纳入评价范围；当同时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取水”和“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两种情形时，按对应更高扣分分值的情形进行扣分。

②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包括超许可水量取水，改变取水水源、取水地点或取水用途等，未按照泄放标准下泄水量（流量）等情形。

③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包含业主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情形。

④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包含安装的计量设施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未按规定进行检定或校准的情形。